

合同编号:梅区建管-2026-JYFSXX-007

临时道路挡土墙旋喷桩 检测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月梅村碧桂园侧

委托单位(甲方):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 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甲方)委托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项目(一期)[自编号 1#教学楼、2#教学楼、3#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连廊, 7#科教楼, A 门楼, B 门楼, 地下室]临时道路挡土墙旋喷桩进行地基基础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项目(一期)

第二条 工程施工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月梅村碧桂园侧

第三条 工程委托内容及工期:

3.1 检测项目: 临时道路挡土墙旋喷桩检测;

3.2 检测工期: 自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完毕。

第四条 检测依据:

4.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4.2 按设计图纸要求或其它规范要求。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

5.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一式 四 份。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为综合总包干价, 包括: 材料费、采样费、分析费、仪器费、报告编制费用、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 费用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标准收费的 80% 计费, 最终费用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本工程检测合同暂定价为¥37478.4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肆角整)

6.2 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 1 (检测项目清单), 附件中检测数量为暂定工作量, 最终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工作量, 结算金额应以实际工作量乘以相应检测单价为准。本合同签订后, 后续因本项目验收需要乙方实施的任何增项, 都包含于合同约定的合同费用总价中, 甲方不再对乙方任何费用进行调整, 乙方对此知悉并接受。

6.3 付款方式: 现金、支票或转账支付。

6.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在领取检测报告后，经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相关请款材料后由建设单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

6.5 乙方授权由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梅州市第一分公司收取本项目的检测费用并出具增值税发票（详见附件3）。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梅州市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城南支行

账号：4405 0172 8138 0000 0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ER07GE29

6.6 乙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逾期付款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7 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并和乙方确定具体检测工作范围、数量以及检测费用之后，组织相关检测设备及人员进行检测工作。

6.8 甲方应负责保管存放检测报告，如遗失补办或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修改报告，须按每份报告100元进行补办。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地基基础工程及结构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地质报告等资料。

7.2 甲方保证场地三通（水、电、路），保证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甲方提供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检测作业平台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作业面，甲方负责事后对检测破损位置进行自行修复。

7.3 甲方确定检测内容及数量，保证检测现场条件满足测试条件和规范要求。

7.4 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7.5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7.6 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初步成果或书面通知检测情况,确保后续施工工序可继续进行。

7.7 乙方负责检测结果的整理及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7.8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无法按时间完成,则完成时间顺延。

7.9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10 甲方与乙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负责。

7.11 乙方将“付款申请书”等相关的资料呈报建设单位核实,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支付检测服务费至乙方,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请款材料后14天内办妥请款资料审核手续并提交建设单位。

7.12 乙方负责检测结果的整理及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信息不准确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检测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2 合同签订以后,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中途(未施工前)要求解除合同,按照预算检测费的5%作为赔偿。乙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8.3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未达到验收规范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造成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承担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日,应减收逾期报告对应检测费的千分之一。若因此引发争议,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等合理的费用。

8.4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采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协议因故终止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是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项目（一期）[自编号 1#教学楼、2#教学楼、3#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连廊，7#科教楼，A 门楼，B 门楼，地下室]的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本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是基于受托关系而产生。发包人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代建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承包人有相应约束力。承包人尤其注意到在《代建管理协议书》中约定的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资金落实或支付的条款以及由承包人直接向建设单位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的条款，并同意这些条款对承包人产生的约束力。《代建管理协议书》中关于建设单位与代建管理单位的条款与本合同中涉及建设单位与代建管理单位的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代建管理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检测项目清单

附件 2：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项目代建协议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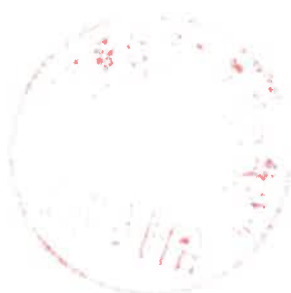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秋丘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接单位·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焜泪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工业区兴盛路6号 (空港白云)		
	联系人	郑喆	邮政编码	510470
	联系人电话	020-34288522	传真	020-84411077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检测项目清单

检测项目清单								
检测项目		单位	预计检测数量	指导价		检测报价（八折）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旋喷桩地基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根	3	7808.00	23424.00	6246.40	18739.20	检测数量不得少于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根。本工程检测数量共 3 根（承载力特征值 147kN）。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根	3	7808.00	23424.00	6246.40	18739.20	检测数量不得少于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点。本工程检测数量共 3 点（承载力特征值 135kPa）。
合计					46848.00		37478.40	



附件 2：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项目代建协议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代建管理协议书**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代建管理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江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府〔2024〕4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协调，进一步明确职责，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时竣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遵循公平、公正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与代建管理单位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4848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6760.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30.48 万元、预备费 2388.56 万元、设备费用 2500 万元、土地费 13700 万元。

资金来源：由上级拨款区财政统筹解决。

建设地点：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月梅村碧桂园侧。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551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612.35 平方米（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6947 平方米），新建一所 54 个班级规模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含 36 个班级规模小学部和 18 个班级规模初中部）；新建 5 栋教学楼，1 栋实验楼，1 栋科教楼，1 座风雨操场，2 栋多功能报告厅，2 栋学生宿舍（一楼食堂），



1座400跑道运动场（含看台），若干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2座门楼，连廊及附属用房等。

建设内容：建安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系统、临时道路及设施、挡土墙、场地道路工程、场地给排水工程、场地电气工程、绿化工程、门楼、围墙及设备购置等。

第二条 资金筹措和管理

一、工程资金筹措：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跟踪和落实，按规定及时履行资金申请手续。

二、资金管理实行工程款集中支付制度。招标代理、监理、施工、检测等费用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江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府〔2024〕4号）和合同约定，按规定程序完善审批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按工程项目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直接支付。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完成下列工作及提交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性负责，如提供的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性存在问题，则由建设单位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纠纷和承担相关责任。

一、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规定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方案、建设规模、总投资额、标准，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及预算等工作，并按程序报相关主



管部门审批；

（二）为建设项目开工提供必要条件，负责完成建设用地范围通水、通电、路通和苗木迁移，负责组织管线交底工作。协调专业架空线路、埋地管线的迁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协调权属单位实施有关交通指示监控设备、广告牌等的迁移或提出防护要求；

（三）办理土地使用（不涉及土地使用审批的旧路改、扩建项目及维修工程除外）、环保、规划、人防、消防等前期报审报批手续及负责组织征地、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工作，协助代建管理单位办理施工报建报批手续；

（四）负责工程范围外和群众关系等纠纷调解工作；

（五）负责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和财务决算，并作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对代建管理单位与建设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等）签订的合约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受相应合约的约束；

（六）协助办理申请施工许可。负责签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办理建设项目资产及建设资料接收和产权登记相关手续，负责项目保修期维护管理。

二、其他依法履行的相关职责。

三、项目移交代建管理单位时，已提交以下相关资料（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项目拟用地规划意见;
- (三) 发改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
- (四) 施工图纸(电子版);
- (五) 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代建管理单位工作内容及职责

一、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 (一) 制订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 (二) 确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 (三) 负责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招标;
- (四) 协助办理环保、规划、人防、消防等前期报审报批手续,协助建设用地通水、通电、路通等工作。

二、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 (一) 负责组织项目监理、施工单位的依法选取工作,并办理相关的委托手续;
- (二) 办理施工报建报批手续;
- (三)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 (四) 负责办理申请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负

责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审批开工报告；

（六）负责按建设单位要求对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建设、整改事宜予以落实；

（七）督促施工单位协助办理临时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修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手续。

三、施工及工程验收结算阶段

（一）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会议；

（二）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三）督促监理单位组织工程隐蔽验收；

（四）组织材料品牌确认、工程量计量及办理签证续；

（五）组织完善工程变更手续及工期顺延批准手续；

（六）督促监理等单位做好日常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工作；

（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八）负责办理工程备案手续；

（九）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和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工作；

（十）从项目移交起至财政审核结算完成止在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统一用表中“建设单位”一栏中盖章。

四、工程竣工后，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应向建设单位办理实体移交和提交下列资料：

- （一）招投标相关资料；
- （二）施工许可证原件；
- （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四）向城建档案归档后的工程管理资料目录清单；
- （五）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复印件。

五、其他依法履行的相关职责。

第五条 投资控制和工程变更

一、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代建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标中标价，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会议研究确定。如增加造价累计达到应招标标准或增加投资达到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发改部门重新核准的，则还需按程序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调整投资或核准增加工程的实施单位后，方可实施。

- （一）国家政策调整；
- （二）价格上涨；
- （三）地质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第六条 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或发放给其他参建单位。其他参建单位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直接向建设单位开具并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由于工程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或房屋征收、征地拆迁进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施工进度，造成损失，由建设单位负责承担并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

代建管理单位代表出资人和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因施工过程中投资、质量、安全、进度出现问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由代建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建设单位与代建管理单位应该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第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江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府〔2024〕4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核拨代建管理费。

第八条 代建管理费在项目移交后由代建管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报，最终由财政部门核拨。



第九条 委托事项自代建项目验收完毕，且本协议及代建管理单位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的合约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建设单位与代建管理单位有另外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建设单位、代建管理单位各一份，自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代建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广东雄伟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梅州市第一分公司为我方代理人，其权限是：广东雄伟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项目（一期）[自编号 1#教学楼、2#教学楼、3#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连廊，7#科教楼，A 门楼，B 门楼，地下室]临时道路挡土墙旋喷桩的地基基础检测全部配合和现场检测工作。授权由广东雄伟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梅州市第一分公司收取本项目的临时道路挡土墙旋喷桩检测费用并出具增值税发票。

帐户名：广东雄伟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梅州市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城南支行

账号：4405 0172 8138 0000 0899

统一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2MAER07GE29

授权单位（盖章）：广东雄伟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签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